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9—临065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于2019年8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到董事14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锦林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提案》

经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63号)。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长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和提名,选举张锦林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提案》

经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63号)。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副董事长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和提名,选举刘鑫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提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张锦林(主任委员)、王普公、王萌、王樯忠、孙积禄、陈景善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满莉(主任委员)、罗宁、张锦林、陈景善、张有全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张传福(主任委员)、张锦林、孙积禄、夏桂兰、崔少华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孙积禄(主任委员)、刘鑫、张江雪、张有全、满莉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提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白银有色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续聘王普公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提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续聘张家国先生、王彬先生、张鸿烈先生、席斌先生、孙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吴贵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聘任张长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2020年4月。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白银有色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续聘孙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943-8810832;0943-8812047

传 真:0943-8811778

电子邮箱:bygs@bynmc.com

联系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提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白银有色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聘任谢春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943-8810832;0943-8812047

传 真:0943-8811778

电子邮箱:bygs@bynmc.com

联系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甘肃省石墨烯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提案》

为贯彻国家新材料产业政策,加快推进新材料产业发展,公司拟投资甘肃省石墨烯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石墨烯公司"),石墨烯下游产业链将涵盖众多行业,主要包括半导体、柔性电子、传感器、新能源、复合材料、生物医药以及节能环保等。

甘肃石墨烯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12,000万元,持股60%;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持股25%;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资2000万元,持股10%;公司拟出资1000万元,持股5%。甘肃石墨烯公司主要业务为石墨烯的生产延伸和研发应用。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抵押土地向银行借款的提案》

为保证公司铜冶炼技术提升项目的资金支付需求,公司以自有土地进行抵押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申请借款3亿元,期限10年。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董事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上述任职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选举张锦林为董事长;同意选举刘鑫为副董事长;同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提案;同意聘任王普公为总经理;同意聘任张家国、王彬、张鸿烈、席斌、孙龙、张长海为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吴贵毅为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孙龙为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谢春生为证券事务代表。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

附件: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简历

张锦林,男,1966年生,工程硕士。现任白银有色党委书记、董事长,云南中信国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共白银市委常委。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简历

刘鑫,男,1980年生,理学博士。现任白银有色副董事长,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简历

王普公,男,1965年生,冶金机械专业学士。现任白银有色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机关党工委书记,丝绸之路大数据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甘肃瑞达信息安全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简历

张家国,男,1961年生,中国矿业大学煤田地质勘探专业硕士。现任白银有色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王彬,男,1973年生,甘肃省委党校工商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现任白银有色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张鸿烈,男,1965年生,东北工学院有色金属冶金专业本科。现任白银有色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主任。

席斌,男,1966年生,江西冶金学院有色金属冶金专业本科。现任白银有色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吴贵毅,男,1970年生,东北财经大学财政专业本科。现任白银有色党委常委、财务总监。

孙龙,男,1969年生,江西冶金学院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现任白银有色党委常委、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长海,男,1978年生,北京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现任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铅锌部副总经理。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

孙龙,男,1969年生,江西冶金学院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现任白银有色党委常委、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谢春生,男,1973年生,兰州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现任白银有色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9-061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收回及继续提供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到期收回概述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通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向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嘉美联")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5亿元,贷款期限为9个月,贷款年利率为9%。详见2018年11月14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贷款收回及继续提供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截至2019年8月9日,上述委托贷款已全部收回,相应利息同时结清,至此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完结。

二、继续提供委托贷款概述

1、提供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详见2019年3月2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鉴于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通过宁波银行向恒嘉美联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5亿元,贷款期限为3个月,贷款年利率为9%。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提供委托贷款的额度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

三、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罗山路1700弄14号365室

法定代表人:谢强明

注册资本:19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其网络工程、电子、电子商务、系统集成技术、信息处理技术专业技术的"四技"服务,上述专业领域中自行开发产品的生产、销售(专项审批的除外),建筑材料和各类新材料的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投资管理,财务咨询。

2、股权结构

自然人于晓风持股99.90%、自然人柳志伟持股0.10%。

实际控制人:于晓风

3、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恒嘉美联资产总计287,799.99万元,负债总计38,951.16万元,净资产248,848.8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3.53%。2019年1至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54,888.32万元,实现净利润1,283.7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

恒嘉美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除本次委托贷款外,公司已累计向恒嘉美联提供过委托贷款人民币4.5亿元,并已全部收回,相应利息同时结清。

四、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1.5亿元人民币

2、委托贷款用途:支付贸易款

3、委托贷款期限:3个月

4、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为9%

5、担保方式:由上海淳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淳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灵山路958号11幢302室

法定代表人:耿双华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16日

营业期限:2004年04月16日至2024年04月15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市场调查研究,财务顾问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汽车服务咨询,商务咨询,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针纺织品,工艺品,销售。

上海淳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是策略性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是其当前的重点发展方向,通过前期专业化经营所积累的行业经验和经营利润,不断地寻求业务上的新突破。同时,在日常资金管理方面,则积极通过二级市场的配置来实现中短期的投资收益。

截至2018年10月31日,上海淳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计76,128.56万元,负债总计62,187.09万元,净资产13,941.47万元,2019年1至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44.66万元,实现净利润-574.63万元。

六、委托贷款目的、存在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保证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宁波银行贷款给恒嘉美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对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为控制风险,公司事前对恒嘉美联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信用状况以及未来还款来源等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经营稳定,资产、财务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并且由第三方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委托贷款风险可控。公司将及时跟踪监督恒嘉美联的经营及还款情况,如遇不利因素及时采取措施,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本次委托贷款存在如下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对外委托贷款对象违约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为防范风险,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进行对外委托贷款的操作,并且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具有良好经营效益、资产规模和现金流,能够提供较强担保的贷款对象;

(2)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审批额度内的投资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委托贷款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及时跟踪,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委托贷款项目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委托贷款项目进行全面检查,随时调查跟踪公司对外委托贷款情况,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此项委托贷款及损益情况。

七、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董事会认为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对恒嘉美联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信用状况以及还款能力等情况进行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其经营稳定,资产、财务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风险较小、可控。同时,进行委托贷款将取得比同期银行存款更高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余额为1.5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80%。

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0。

九、公司承诺

1、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时不处于下列期间: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2、公司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十、备查文件

1、委托贷款还款凭证及利息回单;

2、委托贷款合同;

3、委托贷款担保书。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1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19 年8月15日 14:30 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或"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1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19年8月14日15:00至2019年8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情况,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8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塘西路2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2、审议《关于拟签订收购苏州捷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剩余49%股权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关于拟签订收购苏州捷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剩余49%股权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于2019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拟签订收购苏州捷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剩余49%股权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事项

1、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8月14日(8:3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塘西路28号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5151

电话:0512-66161736

传真:0512-68223088

联系人:康云华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应仔细填写《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9年8月14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塘西路28号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5151

电话:0512-66161736

传真:0512-68223088

电子邮箱:shijiagufen@shijiakj.com

联系人:康云华

(三)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相关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96",投票简称为"世嘉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拟签订收购苏州捷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剩余49%股权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

(2)上述提案的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9年8月15日召开的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2.00	《关于拟签订收购苏州捷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剩余49%股权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个并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年 月 日

附件3: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住所		邮编	
备注: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8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15日–2019年8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5日15:00至2019年8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2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偃师市顾县镇史家湾工业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上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为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本次会议议案将全部采取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议案1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见附件3),不接受电话登记。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登记时间:2019年8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河南省偃师市史家湾工业区

邮政编码:471922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人:张治中李高杰

6、联系电话:0379-65107666

联系传真:0379-67512888

7、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8、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60

2、投票简称:通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议案设置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附件3:

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至2019年月日,本单位(本人)持有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对外投资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并于2015年4月14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投资事项。

2015年4月21日,公司出资9000万元与深圳市国能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陶立南成立深圳市国能通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国能通达),开展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国能通达账面价值为37,178,952.42元,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计提该项投资资产减值52,821,047.5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二、公司收回投资款项的情况

近日,公司投资的国能通达进行了解散清算,并对剩余资产进行了分配,公司共收回款项44,467,256.77元。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经公司初步测算,上述款项回收预计会增加公司2019年度税前利润约7,288,304.35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9-041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中钢天源(马鞍山)通力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力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公司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制品院马鞍山分公司")报告,其于2019年8月9日分别收到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马环罚告〔2019〕33号)和《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马环罚告〔2019〕34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马环罚告〔2019〕33号)主要内容

中钢天源(马鞍山)通力磁材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即建成投产。2018年6月,你公司在马鞍山市霍里山大道南段母公司中钢天源6号厂房投资91717.76元建设了磁瓦酸泡、超声波清洗及包装生产线,该项目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即投入生产至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44号),该项目属于第二十八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有酸洗清洗工艺的项目,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通过暗管逃避监管排放水污染物。你公司酸泡生产过程中外溢、渗漏、滴淋的强酸性液体经厂房西北侧墙壁孔洞暗管,流入厂房外绿化带及雨水沟,对附近绿化带土壤、植被及雨水管网造成严重污染。经监测,6号厂房西北侧孔洞(通力磁材车间西北角明沟)、外西侧雨水沟(通力磁材车间西北角雨水沟),pH值分别为1.83、1.63,总铬分别为8.07mg/L、4.60mg/L,分别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pH6-9的69.50%、72.83%,总铬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5mg/L的4.38倍和2.07倍。

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你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并建成投产的违法事实,拟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91717.76元的2.5%罚款,即2293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根据你公司通过暗管逃避监管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事实,鉴于污染物超标排放情节特别严重,拟处罚款100万元。

综上,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佰万贰仟贰佰玖拾叁元整(小写:¥1,002,293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公司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你公司对上述处罚有权要求听证。如果要求听证,须自本告知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马环罚告〔2019〕34号)主要内容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

2019年6月,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你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于2019年6月投资127.548151万元,引进1套油淬火铅回火加热设备,1套抛丸机,2台倒立式拉丝机,建成一条气门弹簧钢丝生产线。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44号),参考你公司现有环评在建项目,该项目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违反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2019年6月,你公司年产10000吨高品质金属制品产业升级项目生产线已开始调试生产,但2条生产线中的铅回火工序未建设废气处理设施,2条生产线铅回火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未完全建成,不具备废气收集处理作用,表面处理生产线需要配建的酸化、磷化废水处理站建设进度滞后,仅完成混凝土结构,设备尚未安装。

(三)未规范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你公司自投产以来,喷丸废气除尘设备、油淬工序废气处理设备、铅回火工序废气处理设备配建的多处排气筒设置均不规范,不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无法开展监测,且高度不足15米。

(四)未设置规范的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库)。你公司厂区内大量工业固体废物散乱堆放:1.南车间外存放20余只废磷酸桶、南车间西南角门旁垃圾桶里堆有较多含油废木屑、厂区内散放部分废油漆桶和废油桶(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2.配电房西侧建筑垃圾混有少量废油废渣、北车间北侧油烟净化装置底部积存有较多油污(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3.厂区配电房北侧堆有6只含废喷砂的铁桶。

(五)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自投产以来,厂区内各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均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南车间外活动板房内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也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六)向土坑内倾倒排放危险废物,造成危险废物渗漏。自投产以来,将产生的含油废木屑及废石灰粉(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防锈油(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16-08: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倒在位于厂区西北角的土坑内,造成危险废物渗漏。

你公司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你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即建成投产的违法事实,拟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27.548151万元3%的罚款3.8264万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你公司违反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的违法事实,鉴于多数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拟处罚款4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的规定,根据你公司多数排气筒未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的违法事实,拟处罚款5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你公司未设置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违法事实,拟处罚款3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你公司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违法事实,拟处罚款3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你公司在土坑内倾倒排放危险废物造成危险废物渗漏的违法事实,拟处罚款10万元。

综上,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陆拾肆万捌仟贰佰陆拾肆元整(小写:¥648,264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公司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你公司对上述处罚有权要求听证。如果要求听证,须自本告知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三、其他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退市实施办法》的规定,本次通力公司和中钢制品院分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涉及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情形。本次事件不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本次事件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事件发生后,公司对此问题给予高度重视,一方面组织通力公司和中钢制品院马鞍山分公司准备证据材料,积极行使陈述、申辩和听证等合法权利,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另一方面开展环保自查,消除问题隐患,进一步加强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4、公司将及时披露该事件的进展情况。《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1、《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马环罚告〔2019〕33号)

2、《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马环罚告〔2019〕34号)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11日(星期日)至2019年8月12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1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6日(星期二)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9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35,653,5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864%。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76,828,3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4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8,825,1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19%;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0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3人,参加网络投票的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340,1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00%。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和公司副董事长陈立英女士因公不能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符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35,653,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0,340,1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35,653,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0,340,1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31,723,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8%;反对3,929,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6,410,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875%;反对3,929,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35,653,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0,340,1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李怡星、王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0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93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6,322股,回购价格为13.39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44,616股,回购价格为15.11元/股。按照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938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预计公司总股本由222,659.3948万股减至222,654.3010万股,目前该回购注销事项尚在进行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等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19年8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6,54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5.18元/股。此次回购注销第二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将在上述回购注销50,938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之后进行,此次回购注销第二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预计由222,654.3010万股减至222,628.6468万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